

活石新約聖經註釋

簡體字合訂本

作者：馬唐納

版次：二 七年一月簡體字修訂版

(前版三次印行)

出版：活石出版有限公司

© 版權所有

ISBN 962-8385-11-9

請從發行人訂購：

活石福音書室

香港尖沙嘴郵箱91855號

網頁：<http://www.livingstone.com.hk>

電郵：retail@livingstone.com.hk

Believer's Bible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

Author: William MacDonald

Edition: Revised Edition, January 2007

(First Edition in Three Printings)

Published by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

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 by Permission

Copyright by William MacDonald

ISBN 962-8385-11-9

Please order from distributor:

Living Stone Bookshop

P. O. Box 91855, Tsimshatsui, Hong Kong.

Homepage : <http://www.livingstone.com.hk>

E-mail : retail@livingstone.com.hk

约翰一书

简介

「我们蒙召要效法的，并不是基督在海面上行走的神迹奇事，而是祂平日如何行事为人。」～马丁路德

壹·在正典中的独特地位

约翰壹书就象一本家庭照相簿。本书将神家众成员的样貌描绘出来。正如儿女跟他们的父母相似，神的儿女也有祂的模样。本书将这些相象之处描绘出来。一个人成为神儿女的时候，他便接受了神的生命，就是永远的生命。所有拥有这生命的人，都会循一些确切既定的方式将这生命证明出来。例如，他们会承认耶稣基督是他们的主和救主，他们爱神，也爱神的儿女，且遵守祂的诫命，不会继续犯罪。这一切都是永远生命的特征。约翰写这封信，是要叫凡拥有这些家庭特征的人知道自己有永生（约壹五13）。

约翰壹书有很多与众不同之处。虽然这的确是一封寄出了的书信，但信中

却没有提到作者和收信人的名字。无疑他们一定是彼此十分熟悉的了。这封可爱的书信另一过人之处，就是能用简短的句子和无与伦比的词汇，将极深奥的属灵真理表达出来。谁说深奥的真理必须用复杂的句子来表达呢？恐怕被很多人无知地称赞为「深奥」的讲道或著作，其实只是言词晦涩，意义不清而已。

约翰壹书值得我们用心默想并认真研读。其内容看似重复，但其实是有少许差异的——这些在意义上精微的差别，正是我们需要留意的。

贰·作者

外证 有关约翰壹书作者的外证，可以追溯至很早期，且甚具说服力。曾

在引用本书时，明确地指出本书是第四卷福音书的作者约翰所写的人有：爱任纽、亚历山大的革利免、特土良、俄利根和他的学生丢尼修。

跟希伯来书的作者一样，约翰壹书的作者并没有提到自己的名字。不过，跟希伯来书不同的是，约翰壹书有具说服力的内证，证明作者是谁。

头四节显示，作者熟悉基督，且与祂一起度过了一些岁月。这大大地将可能是作者的人选范围缩小了，同时又与认为使徒约翰是作者的传统相符。

另一可以佐证的，就是本书内容有使徒的语调：作者行文显露着权威，也带有资深属灵领袖的亲切（「我小子们哪」），甚至带着教条式的语气。

书信中的思想、词汇（「住」、「光」、「新」、「诫命」、「道」等等），和表达方式（「永生」、「舍命」、「出死入生」、「世人的救主」、「除掉人的罪」、「魔鬼的作为」和其它），都与约翰福音和约翰的另外两封书信一致。

此外，本书和约翰福音一样，具有希伯来文的风格特色，就是运用平行结构和简单的句子结构。简言之，如果我们接受第四卷福音是约翰所写的，就应接受本书信也是出自他的手笔。

叁·写作日期

有论者认为，约翰是在主后六十年代、罗马人毁灭耶路撒冷之前，在耶城写成那三封给纳入正典的书信的。不过，一般接受一个较后的成书日期（主

后80~95年）。传说使徒约翰是由人搀扶着走进信徒聚会的地方，向他们说：「小子们哪，你们要彼此相爱。」本书的慈父语调跟这传说相符。

肆·背景与主题

约翰写本书时，有一门异端之说已经兴起，名为诺斯底主义（希腊文gnósis意即知识）。这些诺斯底主义者自称是基督徒，但声称具有额外知识，乃是超越众使徒所教导的。他们公言，一个人除非获他们传授更深奥的「真理」，否则心灵就不能完完全全地得着满足。部分诺斯底派人士教导说，物质是邪恶的，所以肉身的耶稣不可能是神。他们将耶稣与基督分别开来。他们认为「基督」是从神出来的，基督在耶稣受洗时降在耶稣身上，又在祂受死前，可能在客西马尼园的时候，离开祂。据他们所说，耶稣的确死了，但基督并没有死。正如高连所说，他们坚持「属天的基督是这样的圣洁属灵，又岂能与血肉之躯长期接触，备受玷污。」简言之，他们否定道成肉身之说，又否认耶稣是基督，并耶稣基督既是人、也是神。约翰知道这些人并不是真正的基督徒，所以他要证明诺斯底主义者并没有神真正的儿女的特征，以此来提醒读者防范他们。

根据约翰所说，一个人或是神的儿女，又或不是，绝对没有中间立场的。故此，本书的内容也充满了意义相对的用语，例如光明与黑暗、喜爱与恨恶、真理与谎言、死亡与生命、神与魔鬼。

同时，使徒约翰喜欢用一个人的惯性行为来形容他。例如，在分别基督徒与非基督徒时，并不是凭着一次的罪行便下结论，而是以这个人的特质来衡量。时钟纵使坏了停止不动，在二十四小时里总会有两次是准确的！一个运作良好的时钟，则会不断将准确的时间告诉人。因此，一个基督徒日常的生活，一般都应该是圣洁公义的，而他因此证明自己是神的儿女。约翰不断地用「知道」这个词语。诺斯底主义者声称自己知道真理，约翰则在这里将基督信仰的内容如实地展露出来，是人可以肯定地知道

的。他形容神是光（一5）；是爱（四8, 16）；是真理（五7）；是生命（五20）。这并不是说，神不是一个有位格的个体；只表示神是这四种恩福的来源。约翰也提到神是公义的（二29；三7）、洁净的（三3）、没有罪的（三5）。

虽然约翰所用的字句简单，但所表达的思想往往是深邃的，有时甚至难以理解。因此，我们研究这卷书的时候，应祷告求主帮助我们掌握祂话语的意思，并遵从祂向我们启示的真理。

大纲

- 壹·序言：与基督的相交（一1~4）
- 贰·保持相交的途径（一5~二2）
- 叁·与基督相交者的特征：遵守诫命和爱弟兄
（二3~11）
- 肆·相交的进阶（二12~14）
- 伍·两样危害相交的东西：世界和假师傅（二15~28）
- 陆·与基督相交者的特征（续）：公义、爱、安稳
（二29~三24）
- 柒·分辨真理与谬妄的需要（四1~6）
- 捌·与基督相交者的特征（续）（四7~五20）
 - 一·爱心（四7~21）
 - 二·健全的教义（五1上）
 - 三·爱心和所生的顺从（五1下~3）
 - 四·胜过世界的信心（五4,5）

- 五·健全的教义(五6~12)
- 六·以神的话为确据(五13)
- 七·对祷告的信心(五14~17)
- 八·知道属灵的真实(五18~20)
- 玖·结束的提醒(五21)

注释

壹·序言：与基督的相交 (一1~4)

-1 一切真正的相交，都必须建基于主耶稣基督的位格的教义上。信徒与对耶稣有错误观念的人，不可能有真正的相交。本书头两节所教导的，就是祂的永恒和祂道成肉身的确凿。与父神一同在永恒里的那一位，曾来到世间成为一个真正的人。众使徒曾听见祂说话，亲眼看过祂，深为所动，且亲手摸过祂；这一切证明祂确曾道成肉身。生命之道并不是短暂的幻象，而是成为一个有血肉之躯的人。

-2 本节再一次确认，那原与父同在，被约翰称为永远的生命的一位，曾成为一个有血有肉的人，住在我门中间，众使徒也亲眼看见过祂。

以下一段文字的作者不知是谁，但却说明这两节经文对我们生活的实际意义：

庆幸我对永远生命的认识，并不是基于哲学家或神学家的推断，而

是基于那些曾听见、看见、定睛观看，并亲手接触过那道成肉身者的人无可置疑的见证。这并不是一厢情愿的构想，而是铁一般的事，经过仔细观察和准确记录的事实。

-3 众使徒没有将这奇妙的信息保密不宣，我们也不应这样做。他们知道，一切的相交建基于此，因此他们公开、完全地将这信息宣讲出来。一切接受使徒见证的人，就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又与众使徒和所有其它的信徒相交。一身罪污的人，竟蒙带领到与天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这是何等奇妙的事！经文所说的，正是这真理。

他儿子耶稣基督。耶稣与基督是同一位，而这位就是神的儿子。耶稣是祂在出生时所得的名字，道出祂完全的人性。基督这称呼则指出祂是神的受膏者，是弥赛亚。因此，耶稣基督这名字见证了祂的人性和神性。耶稣基督是不折不扣的神，也是不折不扣的人。

-4 为什么约翰要写关于相交的题目呢？原因就是要使我们的喜乐充足。

约翰知道，这世界不能使人得着真正而又持久的喜乐。只有透过与主建立正常的生命关系，才可以得到这喜乐。当一个人与神并主耶稣相交，他就得着深深的喜乐，是周围环境所不能减损的。正如诗人所说：「他一切赞歌的泉源，就在于高天之上。」

贰·保持相交的途径（—5～ 二2）

—5 相交是指两个或更多的人，在分享相同的事物。这是一个契合或伙伴的关系。约翰在这里开始将与神相交的条件指示他的读者。为这缘故，他要大家留意主耶稣在世上时的教导。虽然没有记载证明主耶稣曾亲口说过这些话，但祂教训的要点和实质内容正是神就是光，在祂毫无黑暗。约翰的意思是，神是绝对圣洁、绝对公义、绝对纯净的。神绝不会向任何一种形式的罪徇情面。没有任何事物可以向祂隐藏，「万有在他的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我们必须向祂交帐。」（来四13；圣经新译本）

—6 顺理成章地，如果一个人要与神相交，就不可以将罪隐藏起来。光明与黑暗不能同时存在于一个人的生命中；正如光明与黑暗不能同时存在于一个房子里。一个人若在黑暗里行，他就不是与神相交的了。一个人说自己是与神相交的，却惯常地在黑暗里行，就根本是未得救的。

—7 另一方面，一个人若在光明中行，他就能够与主耶稣并其它基督徒彼

此相交。根据约翰在这里所说的，一个人若不是在光明中，就一定是在黑暗里。如果他在光明中，他就是神家里的一分子。如果他在黑暗里，他与神是完全没有任何相交的，因为在神那里是毫无黑暗的。那些行在光明中的人，即基督徒，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不断地洗净他们一切的罪。神所施行的赦免，全都基于祂儿子在各各他山所流的血。这血为神提供了公义的基础，让祂可以赦免人的罪，正如诗歌所说：「宝血功效永不灭。」这血有永远洁净我们的效力。当然，信徒必须先认罪才可以蒙赦免，约翰在第9节才处理这一点。

—8 再一次，我们能与神相交的条件，就是要承认与我们相关的真理。例如，否认我们有罪性，就是自欺欺人，不真不实了。须留意，约翰将罪性（sin 8节），与罪行（sins 9节）区分出来。罪性指我们腐败邪恶的本质。罪行指我们所作的各种恶行。事实上，我们的本质比我们所作的种种恶行败坏得多。不过，赞美主，基督为我们的罪性和我们的罪行死了。

悔改归主并不等于已将罪的本质杜绝根除；而是栽植了崭新的、从神而来的本质，且有能力胜过内里的罪。

—9 为了保持经常与神和其它信徒相交，我们必须认自己的罪，这些罪包括做了不该做的事，不做那该做的事，还有思想上的、行为上的、暗地里的和公开的罪行。我们必须在神面前把这些罪揭露出来，清楚说出是什么罪，与神

一起抵挡，并离弃这些罪。诚然，真正的认罪包括离弃罪恶：「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箴二八13）

我们若这样做，就可以运用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这应许。祂是信实的，因为祂已应许要施行赦免，并会照祂的应许而行。祂是公义的，因为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已成就了代赎的工作，因此祂有公义的基础可以施行赦免。祂不但保证会施行赦免，还会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约翰在这里所说的赦免，是父亲的赦免，不是法理上的赦免。法理上的赦免是指获开释免受罪的惩罚；罪人在相信主耶稣基督时，就得着这种赦免。那是法理上的赦免，因为是神以审判者的身分赐予的。然而，在信主之后所犯的罪又如何呢？就惩罚方面来说，主耶稣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已付了赎价。不过，就神家里的相交关系来说，犯罪的圣徒需要父亲的赦免，也即天父的赦免。他只要承认自己的罪，就可以得着赦免。我们只需要获得一次法理上的赦免；其有效范围包括我们所有的罪——过去、现在、将来的罪。然而，在整个基督徒人生中，我们却不断需要父亲的赦免。

我们认自己的罪时，必须相信祂会赦免我们，因为神的话语是具有权威的。祂既赦免了我们，我们也当原谅自己。

—10 最后，为求能够与神相交，我们决不可否认自己曾犯过罪。神一

又一次地在祂的话语中声明，人人都犯了罪。否认这一点的，便是以神为说谎的。这与祂的话大相迳庭，且完全推翻主耶稣到世上来受苦、流血、受死的理由。

从此我们晓得，与神相交的条件，并不是毫无瑕疵的生命，而是我们肯将自己的罪带到祂面前，认罪并离罪。就是说，我们必须对自己的情况绝对诚实，不可以把自己的实相虚饰遮掩。

二1 约翰把神给其子民的完美标准告诉我们，但他也告诉我们失败时神恩慈的安排。小子们是指神家里的每一分子。神完美的标准，可见于以下一句话：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神是完美的，因此祂给予子民的标准也是绝对完美的。如果祂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尽量减少犯罪」，祂就不是神了。神一点也不会容忍罪恶，因此祂将完美的标准摆在我们面前，要成为我们的目标。主耶稣就是这样对待那行淫时被拿的女人；祂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罢！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同时，主也了解我们的本相。祂记念我们不过是尘土；因此，祂恩慈地为我们可能的失败作了安排。从以下的话可见一斑：「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中保是指一个人物，他在另一人有需要时出手相助。这正是主耶稣在我们犯罪后所扮演的角色。祂立即到我们这里来，为要恢复我们与祂之间的相交。有一点值得注意的，这里并不是

说：「若有人认罪…。」作我们的中保，祂致力引领我们去认罪和离弃罪恶。

本节有一点精采的地方，是不容忽视的。经文说：「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经文并不是说在神那里，而是在父那里。纵使我们犯了罪，祂仍是我们的父。这提醒我们一点宝贵的真理，就是纵使信徒犯罪破坏了相交，但关系也不会中断。当一个人重生时，他就成为神的儿女，神就成为他的父，没有任何事物可以影响这关系。出生这事实，是不能够撤销的。儿子或许会叫父亲丢脸，但他既已出生，就仍是儿子。

须知我们的中保，是那义者耶稣基督。有一位义者作辩护人，确是一件美好的事。撒但指控信徒时，主耶稣可以指着祂在各各他山所成就的大功说：「就算在我的帐上吧。」

二2 主耶稣不但是我们的中保，祂也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即是说，祂为我们受死，满足了公义的要求，并除去一切阻碍相交的藩篱，将我们从罪疚中释放出来，并将我们挽回到神面前。基督既已满足了公义的要求，神便可以向我们施怜悯。世上鲜有中保（或律师）会为他的当事人偿还罪债，但这正是我们的主所作的；最异乎寻常的，就是祂竟然牺牲自己来为我们赎罪。

约翰补充说，祂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成为叫神满意的祭物。这并不表示普天下的人都得救。这说主耶稣所作成的，其价值足以

让普天下人得救，但只对那些实在相信祂的人有拯救的功效。由于祂所作成的工足够给普天下的人，因此我们可以将福音传给全人类。但如果人人都会自动得救，那就不用向他们传福音了。

有一点很有趣，十字架上的一块木牌，上面所写的文字包括了希伯来文，即神选民的语言，希腊文和拉丁文，即当时所知世界的主要语言。这正向普天下人宣告，耶稣有充分的条件成为世上每一个角落每一个人的救主。

叁·与基督相交者的特征：遵守诫命和爱弟兄（二3～11）

二3 约翰开始介绍那些真正与基督相交的人的各种特征。首先是顺服。倘若我们生命的性向是渴望遵行祂的旨意，我们与神的关系就是正常的了。这些经节无疑是针对诺斯底主义者，他们自称对神的认识是他人所无的，然而他们却没有兴趣遵守主的诫命。约翰指出，这种知识是空洞而又毫无价值的。

约翰从三方面去形容信徒如何顺服，就是遵守他的诫命（3节）；遵守主道（5节）；照主所行的去行（6节）。这三者是渐进的。遵守他的诫命，就是遵守新约圣经中记载的主耶稣的诫命。遵守主道，就是不单遵守写下来的诫命，还渴望按我们所知去做讨祂喜悦的事。照主所行的去行，就是完完全全地将神给祂子民的标准表现出来；即照耶稣行事为人的样式去过活。

二4 约翰并没有表示基督徒生命在于毫无瑕疵地遵照神的旨意过活，而是基督徒应惯常地渴望遵守他的诫命，并做一切能讨祂喜悦的事。约翰的着眼点，是信徒整个人生的取向。如果说他认识神，却不遵守他的诫命，就可以肯定他是说谎话的。

二5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遵守主道，「神的爱」（圣经和合本作「爱神的心」）在我们里面实在是完全的。「神的爱」并不是指我们对神的爱，而是指祂对我们的爱。意思就是，当我们愿意遵守主道时，神对我们的爱便达成目标了。这爱达成了目标，完成了任务，就是使我们在心中产生对祂的顺从。

二6 因此，凡说他住在主里面的人，就该自己照主耶稣所行的去行。祂如何行事为人，四卷福音书都有记载，成为我们的典范和指引。这种生命，并不是我们可以凭自己的力量去活出的，只有靠着圣灵的能力才能够。我们的责任，就是毫无保留地将生命交给祂，让祂在我们里面并透过我们活出祂的生命。

二7 真信徒的另一个重要特征，就是爱弟兄的心。约翰表示，他正在写的，并不是一条新命令，乃是他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换句话说，主耶稣在地上开展祂的工作时，从起初便教训祂的门徒要彼此相爱。

诺斯底主义者经常夸耀他们的教训是新的。然而，使徒却敦促他的读者，

要用主耶稣在世时所给予的教训来衡量每一件事。有一个经常存在的危险，就是信徒会渐渐偏离起初¹的教训。约翰的意思是：「回到起初的教训上，你就会知道什么是真实的了。」

二8 不过，这诫命并非只是一条旧命令，其本身也有新的意义。主耶稣在世上的时候，不但教导祂的门徒要彼此相爱，更以身作则地让他们明白这教训的意思。祂一生充满了爱人的心。因此，当主在世上时，这诫命在主是真的。不过，现今在某种意义上，这旧诫命却是新的。在这个时代里，这诫命不但在主耶稣身上是真的，在众信徒身上也是如此。这些基督徒本来都是不信的，生活在憎恨和欲念之中。如今，他们用自己的生命来彰显展现这伟大的、爱的诫命。

因此，每当人接受福音的光照，黑暗便渐渐过去。黑暗并未完全消失，因为还有很多人未归信基督，但基督这真光已经照耀，而每当罪人归向祂，他们便蒙拯救，并会去爱其它的信徒。

二9~11 本节至11节将虚假的爱与真诚的爱互相对照。一个人若自称是基督徒，却恨那些真正的基督徒，这就是明显的证据，证明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这句话表示，所谈论的并不是在信仰上后退的问题。那人如今的情况仍跟往日一样，即尚未得救。另一方面，明显地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这里的意思可以指他本人没有给绊跌的危险，或指他不会绊跌其它人。两种解释都是事实。如果

这位基督徒确实与主保持关系，他所要走的路必蒙光照，而他既是表里一致的，就不会绊跌任何人。诺斯底主义者恨透了那些忠于神话语的人。这证明他们仍是在黑暗里，且在黑暗里行，也不知道往那里去，因为黑暗叫他们的眼睛瞎了。

约翰到这里便转了话题，改而向神家里的各成员致以爱的问候，好象是要示范他所说的爱是如何的。

肆·相交的进阶（二12~14）

二12 首先，他用小子们²来称呼神的全家。这称呼与年龄和属灵程度无关。约翰乃是向所有属主的人说话，本节的下半部分可以证明：因为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这是所有基督徒的实况。得知我们的罪在如今已完全得赎，是件何等美妙的事。另外应注意的，就是我们的罪乃是借着主名得了赦免。因着基督的缘故，神赦免我们的罪。

二13 他将父老形容为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这些成熟的信徒体会神儿子同在的甜蜜，且以祂为满足。神家中之少年人的特色就是活力和战意。这是与敌人斗争角力的时期。少年人……胜了那恶者，因为他们学会了得胜的秘诀，就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小子们是在信仰上的婴孩。或许他们所认识的不多，但他们的确认识父。

二14 约翰再次向父老们打招呼的

时候，内容与第一次一样。这是因为他们在属灵的经历上，已达到成熟的地步。他也再一次称呼少年人为在主里并在祂的能力里刚强的。他们胜了那恶者，因为神的道常存在他们心里。主耶稣在旷野的时候，曾引用圣经来击退撒但。这显示不断学习圣经的重要，并要经常靠圣经装备好，以抵挡撒但的攻击。

伍·两样危害相交的东西：世界和假师傅（二15~28）

第15至17节严正地警告我们要提防这个世界以及其一切错谬的作风。或许这警告主要针对少年人，因为世界对他们特别有吸引力；不过这也是对一切属主的人的警告。这里所说的世界，并不是指我们所生存的行星，也不是指我们周围的自然界。其实这是指人类致力所建立的，希望毋须基督而能活得快乐的制度。这可以包括文化的世界，如各种歌剧、艺术和教育——简言之，是指一切不爱主耶稣和不欢迎祂的范畴。有人将世界定为：「人类的社会制度，在于它是以错误的原则组织起来的，而其特征是卑贱的欲念、错谬的价值观，和自我为中心的精神。」

二15,16 他清楚地警告我们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原因很简单，爱世界的心与爱父的心二者是不能并存的。凡世界上的事，可以归纳为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肉体的情欲是指一切源于内心邪恶本性的身

体上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乃是由眼目所见而诱发的恶欲。今生的骄傲是指要自我表现和自我荣耀的不洁的野心。夏娃所犯的罪，正好说明了这三种属世的要素。那树的果子好作食物，这是肉体的情欲。那果子悦人的眼目，这是眼目的情欲。那果子是值得羡慕的，因为可以令人有智慧，这是今生的骄傲。

这世界与父是不相容的，正如那恶者是与基督对抗的，肉体是与圣灵敌对的。欲望、贪念、野心，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即是说，它们并不是源于父，它们的来源是世界。属世就是对短暂的事物的鍾爱。人的心其实永不能从物质中找到满足。

二17 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当一间银行快将倒闭时，听明的人不会将钱存进去。当建筑物的根基变得不稳时，有头脑的建筑师不会继续展开工程。将心思意念集中在这世上，就像为那快要遇险的铁达尼号游轮甲板上的座椅花心思重新摆放一样。因此，有智慧的人不会为一个快要过去的世上而活。神的旨意，就是把我们从要过去之事物的诱惑中救拔出来。本节是伟大的布道家慕迪一生的座右铭，经文也刻在他的墓碑上：「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

二18 另一个试验人是否真正与基督相交的方法，是在教义方面。约翰用警告的方式来开始这题目，提醒那些在基督里的婴孩要防备假师傅。在信仰上尚属年幼的信徒，特别容易被那敌基督的谎话所瞞骗。约翰的读者已蒙教导，

知道在基督再来之前，敌基督会出现，并假装成基督。正如要发生的事之前会有先兆，在那敌基督来到之前，会有好些敌基督的出现。他们是假师傅，宣扬假的基督和假的福音。有一点值得注意的，就是我们现今所身处的世代，充斥了好些否认基督的异端。这一切恰好证明，救主再来的日子已近了。

二19 这些假师傅声称自己是基督徒，曾一度与使徒有来往。然而，在内里他们其实不是真正的信徒，他们从信徒中间出去足以证明这一点。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从这里我们认识到，真正的信徒有持久的特质。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人，会继续为主而活。这并不表示我们要能够坚持到底才可以得救，而是指坚持信仰的人确实是得救的。假师傅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

二20 但这便带来一个问题：「初信的信徒又如何能够懂得分辨真理和虚谎呢？」答案就在于我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这恩膏是指圣灵，是从那圣者即主耶稣基督那里来的。当一个人得救时，圣灵便住在他里面，祂使信徒懂得分辨真理与错谬。当约翰告诉初信的读者你们……知道这一切的事³，他并不是指实质的情况。他们未有圆满的知识，只是他们有足够的条件与能力去识别什么是真的，什么不是。因此，一个最幼嫩、最普通的信徒，也有条件与能力去分辨属神的事，而一个未蒙拯救的哲学家却办不到。谦卑安静在主面前的基督徒，比起拼尽全

力的世人，能够领会更多的事。在物质界，婴儿一生下来便拥有人的所有官能。他有眼睛、四肢和脑袋。他不是后来才得到这一切。虽然他们会生长发展，但他们一出生已是一个完整的人。因此，人重生也是这样。在那一刻，他已经得到一切的条件和能力；当然，这一切条件和能力在日后有无穷的发展潜能。

二21 约翰写这信，不是因他的读者不知道真理，而是要他们确认一件事实，就是他们的确知道了真理，并要提醒他们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诺斯底主义者所教训的道理，乃是与神的道违背，因此就是虚谎。他们主要的谎话，即是最基本的教导，就是否认耶稣是基督。在简介部分已经提过，他们教导说，耶稣只是一个人，祂受浸时，基督就降在祂身上。现今有部分异端也传播这种谎话。圣经各处都坚持，新约圣经的耶稣，就是旧约圣经的耶和华。说基督降临在耶稣身上是不正确的，事实上耶稣就是基督。

二22 约翰小心地指出，否认主耶稣神性的，就是否认父。有些人自欺地相信自己是敬拜神的，但他们并不愿意与主耶稣基督拉上任何关系。使徒约翰说：「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

二23 耶稣在约翰福音八章19和42节说，那些不认识祂的神性又不爱祂的人，就不认识父，也不以神为父。同样地，约翰说：「凡不认子的，就没有

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这里道出了奇妙的真理，就是父与子的合一。除非你有子，否则便不能有父。所有的神体一位论派教徒、基督教科学会成员、回教徒、现代主义教徒、耶和华见证人会教徒，并犹太教徒，都应留心注意这个信息。

二24 保护初信的信徒免受假师傅影响的方法，就是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这是指主耶稣和众使徒的教训。我们持守神的话语，就是最安全不过的。我们应该以「圣经怎样说？」这问题来衡量每件事。某教训若不能与圣经一致，我们就应拒绝接受。正如艾朗赛博士过去常说的：「如果某教训是新的，就不是真的；如果是真的，就不会是新的。」

二25 我们谨守基督的教训，就证明我们的信仰是真实的；这信仰的应许就是永生。当我们接受主耶稣时，就接受了祂自己的生命，就是永生。这生命使我们懂得试验一切新兴而有问题的教训。

二26,27 约翰因此写这些话给初信者，提醒他们小心假师傅。当他想起这些读者已经从主耶稣受了恩膏，他就完全不用担心最终的结果了。如前面所说，这恩膏就是圣灵，经文说圣灵常存在你们心里。这句话叫人鼓舞，因为一旦接受了圣灵，祂就永远不会离开。我们既已接受圣灵，就不用人教训我们。这不是说教会中不需要属灵的教师。从以弗所书四章11节可知，神特别赐下这

教师的恩赐。这里的意思是，基督徒不需要任何在神的话以外的教训，来作为神的真理。诺斯底主义者声称拥有额外的真理，但约翰在这里表示，信徒不需要额外的真理。我们手里有神的话，心中有神的灵，就已经有足够条件去领受神真理的指示。

二28 约翰对神家里所有亲爱的小子们说话，鼓励他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他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他来的时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这里的我们是指众使徒，意思是说，如果约翰的读者没有向主保持忠诚，在基督来的时候，领他们信主的使徒就会感到惭愧。经文强调，在一切福音工作中，栽培工作的确重要。这里也暗示，在基督再来时，有人会感到惭愧。

陆·与基督相交者的特征 (续)：公义、爱、安稳 (二29~三24)

二29 第四种家庭特征就是公义。我们知道在生物界是各物从其类的。在属灵界也一样。凡行公义之人都是神所生的。由于神是公义的，因此每一个他所生的人都是公义的。这是约翰的合理逻辑。

三1 信徒是由神所生的这个观念，使约翰惊叹不已，他呼唤他的读者来欣赏神奇妙的爱——把我们带进神家里的爱。这爱本来可以只是使我们得救，而不用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但神领我们

进入祂的家，成为儿女，这就显出神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⁴

现今我们过每一天的生活，世人并不能够认出我们是神的儿女。世人不明白我们，也不明白我们的行为举止。诚然，当主耶稣在世上的时候，世人并不了解祂。「他在世界，世界也是借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我们既有主耶稣的特质，就不应冀望世界会明白我们。

三2 不过，不管世人明白与否，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这是将来得荣耀的保证。至于将来如何，还未明显，但我们确实知道，基督若显现，我们必要象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这不是说我们在天上的时候，身体会与耶稣一样。主耶稣会有祂独特的容貌，并会带有各各他山的伤痕，直至永远。我们相信，我们每一个人都会有自己个别的样子，因而得以识别。圣经没有说我们在天上的样子都是相同的。然而，我们在道德上却会跟主耶稣基督相似。我们将会脱离污秽、罪恶、疾病、忧伤、死亡。

这奇妙的改变会怎样发生呢？答案就是：只要看基督一眼就成了。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我们活在地上，凭信心在神的话语中看见基督，活象基督的过程是不断在进展的。但到了那时候，当我们得见他的真体，这过程便圆满完成，因为见他的就要象他了。

三3 凡…指望得见基督并跟祂相似

的，就洁净自己，象他洁净一样。基督徒一直都知道，基督即将再来的盼望，对信徒的生命起着洁净成圣的影响。在日常生活中，基督徒不愿意有任何他们不希望在基督再来时有的行为。留意这里说「就洁净自己，象他（基督）洁净一样」，而不是说「象祂（基督）洁净自己一样」。主耶稣从来不需要洁净自己；祂是洁净的。对我们来说，这是个渐进的过程；对祂来说，这一直都是事实。

三4 洁净自己的相反，记载在本节：「凡是犯罪的，就是作了不法的事；罪就是不法。」（圣经新译本）作这个字的字面意思就是行（希腊文是poieo）。这里用了现在进行时态，表示这是持续不断的行为。就算未有律法，也会有罪。由亚当到摩西这段期间，罪也在世上，但这是在神颁布律法之先。因此，说「违背律法就是罪」（和合本）并不完全准确，应该说罪就是不法。罪就是不肯顺从神，想怎样做就怎样做，且拒绝承认主应有的主权。归根究底，罪就是将自己的主意抬举得高于神的旨意，是与我们本应顺从的那位永活的主作对。

三5 一个基督徒不能不断犯罪，因为这就等于完全否定主耶稣到世上来目的。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因此，不断犯罪，就是完全罔顾祂道成肉身的目的。

同样地，基督徒不能继续在罪中，因为他们正披戴主的名字，这样做就等于否认这名字。在他并没有罪。新约圣

经主要有三段经文讨论主耶稣基督无罪的人性，这是其中一段。彼得告诉我们「他并没有犯罪」。保罗告诉我们「他并不知罪」。对主有特别亲密认识的门徒约翰，则在这里加上他的见证：「在他并没有罪。」

三6 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本节将真信徒与那些从没有重生得救的人作对比。可以肯定地说，真信徒不会不断犯罪。约翰在这里所说的，不是个别的犯罪事件，而是持续的、惯性的行为。本节也不表示基督徒一犯罪，就会失去救恩。这里所表示的，是当一个人惯性地犯罪时，就可以断定他其实并未重生。

随之而来的问题自然是：「怎样才算是惯性犯罪？要犯多少次罪才会成为典型的行为？」约翰没有提供答案。相反，他要每一位信徒自我警惕，并要基督徒自己负上举证的责任。

三7 诺斯底主义者虽擅于伪称自己有特别的知识，他们个人的言行却十分不小心。因此，约翰补充说：「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这一点是最清楚不过的了——一个人不能有属灵的生命，但又继续活在罪里。另一方面，神是义的，人只有透过有祂这本质，才有能力行义。

三8 有些儿女与父母极相似，别人很容易就把他们认出来。神的儿女，与魔鬼的儿女，都有这种特色。犯罪的是

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再一次，这里的意思是：「犯罪的，就是属魔鬼的。」魔鬼从起初的时候，由他第一次犯罪开始，就一直犯罪（持续的、典型的行为）。他所有的儿女，也跟随他走上这条宽阔的道路。在这里要补充一点，人乃是透过重生而成为神的儿女，但作魔鬼儿女的却没有牵涉出生的事。人只要仿效魔鬼的行为，就成为他的儿女，没有人是由魔鬼所生的。

对比之下，主耶稣来到世上的目的，是要除灭（或使之无效）魔鬼作为。主只发一言就足以除灭魔鬼，但祂却来到这世上受苦、流血、受死，以致可以使魔鬼的作为成为无效。救主既付出这样大的代价来将罪消灭，那些相信祂以祂为救主的人，应当抱怎样的态度呢？

三9 本节重申，那些从神生的，是不可能不断在罪中活着的。有部分研究圣经的人认为，本节是指信徒的新生命本质。虽然旧本质仍能够犯罪并且确会犯罪，新本质却不能够。我们相信，约翰在这里是再一次将已重生与未重生的人作对比，所讨论的，是关于不断或惯性的行为。信徒没有犯罪的习惯。他不会明目张胆地停留在罪中。

原因是神的道（原文作「种」）存在在他心里。研究圣经的人对这句话的意思，在理解上也有很大的分歧。有认为这「种」是指新生命的本质，有认为是指圣灵，也有认为是指神的道。这一切都属实，因此都是可能的解释。我们认为这「种」是指信徒归信主那一刻就栽

植在他里面的新生命。这里再一次指出神的生命存在信徒里面。他是永远稳妥的。这永远的保障不会成为基督徒犯罪的借口，却保证了他不会继续犯罪。凡从神生的，就不惯性地犯罪。这神圣的关系，杜绝了信徒继续在罪中活着，以致让罪成为生活习惯的可能性。

三10上 这里提到第四个方法，用以分辨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就不属神。并没有居中的立场可供选择。没有任何一个人是两种成分各半的。一个行义的人，足证他就是神的儿女。

三10下,11 这一段继续说明，测试谁是神家里的人的第二个试验，就是爱的试验。这是从二章7至17节的段落延续下来的。从基督徒时代肇始起，众使徒就已教导说爱弟兄是神圣的责任。这里所说的爱，并不是友善的情谊或纯粹人与人之间的爱顾，而是指属神的爱。这是指象基督一样去爱其它人。事实上，人根本不可能凭自己的力量做到这样，只有靠着圣灵所赐的能力才能。

三12 约翰追溯人类的记录，提到第一个不爱自己弟兄的人。该隐表明他是属那恶者的，因为他杀了他的兄弟亚伯。个中的原因，是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

三13 邪恶的恨恶公义的，这是人类生活的定理，正解释了世人恨信徒的原因。基督徒公义的生命，将不信者的邪恶昭然若揭地显露出来。后者当然不喜欢被这样揭露；他们不但没有改变邪

恶的行为，还致力要消除将他们揭露出来的因素。其实这是不合理的，就好象一个人因为界尺和直尺显明他画的线是歪歪斜斜的，便把尺子都毁掉了一样。

三14 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有一件叫人惊奇的事实，就是当一个人得救时，他对基督徒的态度与过往截然不同。这是他可以肯定自己得救的其中一种途径。若不爱神的儿女，虽然仍可自称是基督徒，但圣经说，他仍住在死中。在过去，他的灵命一直是死的，现在仍然是这样。

三15 在世人眼中，憎恨算不上是怎样的恶事，但神却称其为谋杀。一瞬间的意念便显出谋杀的念头已萌生。纵然没有行出来，但动机已经存在。因此，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当约翰说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时，他并不是说杀人者不能够得救。他只表示，一个素来喜欢憎恨他人的人，很有可能成为杀人者，而且他并未得救。

三16 主耶稣为我们舍命时，祂给我们留下了爱的最高典范。在这里，基督与该隐成为强烈的对比。祂赐给我们最崇高深厚的爱。一方面，爱是看不见的，但我们可以看见爱的表现。在各各他的十字架那里，我们看见真真正正的爱。约翰据此而教训我们，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意思就是，我们的人生，应该是不断地为其它信徒付出，且应准备在有需要时，为他们牺牲性命。我们中间，多半都毋须为他人死，但我们任何

一个人都可以借着与有需要的人分享财物，来表达弟兄的爱。这正是第17节所要强调的。

三17 若第16节所说的是我们能为弟兄所作之事的极限，本节所说的，就是我们起码应做到的事了。约翰清楚地说明，任何人看见弟兄穷乏，却不愿意施以援手，满足弟兄所需，这样的人不是基督徒。这并不表示我们应不分皂白地与每一个人分享，因为有时与人分享金钱，让他买一些与他无益的东西，这样做可能反而对他有害。不过，本节毕竟诉说出基督徒聚敛财物的趋势。

三18 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换句话说，彼此相爱，不单是在言语上温和亲切，更不应口惠而实不至。彼此相爱应有实在的、仁慈的行动，且必须是真诚而不虚假的。

三19 从此对弟兄们真诚而又付诸实行的爱，我们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当我们透过祷告来到神面前时，我们的心……可以安稳。

三20 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这里主要讨论的，是我们透过祷告来到神面前时应有的态度。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这节经文。

首先，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心大，是指神的怜悯比我们大。我们或许会觉得完全不配，但神知道我们基本上是爱祂又爱祂的儿女的。虽然我们有软弱，会犯罪，但祂知道我们是

属祂的。

另一种理解说，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心大是指审判说的。我们对自己的罪所知十分有限，神却完全又透彻地知道我们的罪。祂知道我们心中一切可责之处，而我们只知部分而已。我们倾向后一种的理解，但两种解释都是真的，所以都是可能的。

三21 这里所述的，是一个人在神面前有清洁的良心。这人并非能够完全无罪地生活，不过他愿意立刻承认并离弃自己的罪。他既是如此，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并且放胆祷告。因此，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

三22 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他得着；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悦的事。遵守他的命令，就是常在祂里面；就是与救主建立极亲密的关系。当我们与祂有这种契合时，祂的旨意就成了我们的意愿。祂透过圣灵，让我们内心充足地认识祂的旨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所祈求的，必定会在神旨意的范围内。当我们按照祂的旨意祈求，我们一切所求的东西，就从他得着。

三23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本节可说总结了新约圣经的所有诫命，说明我们对神和弟兄姊妹的责任。我们的首要责任，就是相信主耶稣基督。真正的信仰，须以正确的行为来表达，因此我们应彼此相爱。这

是得救之信的明证。

留意在本节并其它经文中，约翰用了他和他的这两个人称代名词来指父神和主耶稣基督，没有停下来交代他所指的到底是两者中的那一位。他这样做，是因为圣子与圣父都是那一位真正的神；因此，将祂们同样称呼，绝非妄语。

三24上 用爱心来试验某人是否属神的一段经文，至本节上半节结束：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遵守祂命令的，就住在祂里面；凡住在祂里面的，可以肯定神也住在他们里面。

三24下 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圣灵使我们可以肯定神住在我们里面，这句话指出了我们信心的依据。所有信徒都有圣灵；是圣灵引导他们进入一切的真理，并使他们有能力分辨什么是谬妄的。

柒·分辨真理与谬妄的需要

(四1~6)

四1 约翰既提到圣灵，就自然想到今日也有其它的灵在世界各地，并且他要提醒神的儿女防备他们。故此，他提醒信徒，一切的灵，不可都信。这里所说的灵，很可能主要是指教师来说的，但也不单是指教师。言语里提到圣经、神、耶稣的人，并不一定就是神真正的儿女。我们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

了。他们声称接受基督的信仰，但所教导的却完全是另一个福音。

四2 约翰提供了实际的试验，可以将这些人证明出来。试验师傅的方法是：「你认为基督是谁？」 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要緊的，并不是承认历史事实，即承认耶稣是个生于世间的人，而是要认祂永生的位格，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承认耶稣是成了肉身来的基督。承认祂，就是向祂下拜，以祂作生命的主宰。所以，每当你听见某人介绍主耶稣是真正的基督时，就知道这人正是凭着神的灵说话。神的灵呼召人承认耶稣基督是主，并将生命交托给祂。圣灵是常常荣耀耶稣的。

四3 凡是不承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那灵就不是出于上帝⁵（圣经新译本）。 这是我们辨别假师傅的方法。他们不承认上一节所形容的那一位耶稣。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是先前预言了而现在已经在世上的。今天，很多人在提到耶稣的时候，会愿意说一些他们接受的内容，但却不会承认祂就是成了肉身的神。他们会说基督是「神圣」的，但他们不会说祂就是神。

四4 谦卑的信徒能够得胜这些假师傅，因为他们里面有圣灵，使他们能够分辨出错谬而不加以听从。

四5 假师傅是属世界的， 所以他们所讲论的一切都源自世界。他们的教训既是源自世界，世人也听从他们。这一点提醒我们，某人为世人所认可，不足

以证明他的教训是真实的。任何人要成为受欢迎的人物，他只需要说世人爱听的话就是了；但如果他要对神忠诚，他就要准备面对世人的反对了。

四6 约翰在本节，以使徒代表的身份说话。 他说：「我们是属神的，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换句话说，真正由神所生的，会接受新约圣经中使徒的教训。另一方面，那些不属神的，拒绝接受新约圣经的见证，或会在其中有所增加或掺杂。

捌·与基督相交者的特征 (续) (四7~五20)

一·爱心 (四7~21)

四7,8 约翰在这里回到爱弟兄的题目上。 他强调彼此相爱是责任，与神的性情相称。如前面所说，在约翰脑海中的，不是一般世人的爱，而是神儿女之间的彼此相爱，是栽植在重生得救的人里面的爱。关于这爱的来源，约翰说爱是从神来的，而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这里不是说神有爱心。这故然是事实，但约翰强调，神就是爱。爱乃是祂的本质。只有源于祂的爱，才是真真正正的爱。神就是爱这几个字，胜过天地间的千言万语。巴列特形容这句话为：

……人类语言中最伟大的句子，
整本圣经中最伟大的语句……就算
竭尽所能，也不可能将这句子所蕴
含的内容，作最简略的勾划，因为

没有任何人或受造的智慧，曾经或将会测透他们测不透的含义。不过，我们仍可以满心敬畏地说，这句关于神的话，足以解释神一切作为的法则……创造的奥秘……救赎……并神自己。⁶

四9,10 随后的几节经文告诉我们，神的爱如何在过去、现在、将来表明出来。在过去，当我们还是罪人时，神的爱透过将他独生子赐给我们表现出来（四9～11）。今天，当我们是圣徒时，神的爱透过祂亲自住在我里头表现出来（四12～16）。将来，神的爱将使我们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

在这里首先提到的，是当我们还是罪人时，神的爱如何向我们显明。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他得生，并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⁷ 我们曾是死在罪中的人，需要生命；也曾是有罪的人，需要挽回祭。他独生子这说法道出了一个独特的关系，是其它儿子不能共有的。神愿意差这位独特的儿子到世上来，使我们能借着祂得生，这使神的爱更为显著。

并不是因为我们先爱神，所以神才彰显祂的爱。我们从前并不爱神；事实上，我们与祂为敌，憎恨祂。换句话说，祂并非因为我们爱祂所以才爱我们；相反，虽然我们跟祂势不两立，但祂却爱了我们。然而，祂怎样表达祂的爱呢？乃是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挽回祭就是清偿罪债，将罪的问题妥善解决。

部分自由主义者（新派）将神的爱与基督的救赎工作分开看。约翰却在这

里将二者联系起来，认为两者之间没有丝毫的矛盾。邓尼认为：

留意这经节所表达绝对的吊诡矛盾；神在同一时间是慈爱但又是愤怒的，祂的爱带来了挽回祭，以致我们不再成为祂发怒的对象。因此，使徒约翰不但不认为爱与挽回祭有什么矛盾之处。如果不谈到挽回祭，就无法从向人解释神的爱了。⁸

四11 约翰在这里，将这爱的教训指示我们：「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这里说既是，表达了因果的关系。神既把爱倾注在祂子民身上，我们也当与一切同属神家的人彼此相爱。

四12,13 神向我们显明祂的爱的另一个途径，就是祂今天住在我们里面。使徒约翰说：「从来没有人见过上帝，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祂的爱也在我们里面得到成全了。」

（圣经新译本）约翰福音一章18节：「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在约翰福音中，我们看见这位看不见的神，如何透过主耶稣基督向世人彰显出来。现在，约翰在他的书信中重申：「从来没有人见过神。」不过，现今神不再透过基督彰显自己，因为基督已返回天上，在神的右边。现今，神要透过信徒向世人彰显自己。这是叫人何等惊叹的事，我们竟成了神的使者，去满足世人要得见神的渴望！当我们彼此相爱时，祂的爱也在我们里面得到成全了。意思就是说，神对我们的爱已经达到了目标。神的祝

福，从来不会只停留在我们身上，而是要透过我们传出去。神将祂的爱赐给我们，并不是要让我们可以垄断祂的爱，而是要透过我们向其它人倾注祂的慈爱。当我们这样彼此相爱时，就证明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也证明我们有他的灵。让我们稍为停一下，赞叹祂竟然住在我们里面，而我们也住在祂里面。

四14 约翰在这里加上他作使徒的亲身见证：「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这句话说明神的爱是有行动的。「父差子」几个字，说明基督的工作是无远弗届的。温尼说：「祂的事工惠及所有的人，而只有人的顽梗不悔和不信才可以使之无效。」⁹

四15 能够有神亲自入住心里，是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人所独有的福气。再一次，这里所说的承认，并不是纯粹头脑上的认同，而是包括将自己整个人交托给主耶稣基督。一个人能够住在神里面，也有神住在他里面，没有其它关系可以比这更密切的了。这种关系是难以在心里想象的，然而我们可以用实物来比较。这种关系就象在火中的拨火棒，在水中的海绵，或在空中的气球。在每一个例子中，那物体都处于一种元素之中，而这元素也处于该物体之内。

四16 神爱我们的心，我们也知道也信。神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神就是爱，这爱必须有对象。神的爱的独特对

象，就是重生进入神家的一群。若要与神相交，我们就必须爱祂所爱的人。

四17 这样，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不是我们的爱得以完全，而是神的爱在我们身上得以完全。约翰引领我们遥望将来；那时，我们都要站在主面前。我们到时会坦然无惧并充满信心，还是会畏惧退缩？答案就是，到时我们会坦然无惧，充满信心，因为那完全的爱，已一次过将罪的问题处理妥当了。在那日，我们能够充满信心，是因为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主耶稣如今身在天上，对祂来说，审判的事已完全解决了。祂曾经来到世上，承担了我们因犯罪而应受的惩罚。然而，祂既已完成了救赎工作，就永不再需要重提罪的问题了。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换句话说，我们的罪已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受了审判，我们可以满有信心地高唱：

死亡与审判已成为过去，
在前面的是恩典与荣耀；
耶稣为我承受一切波澜冲击，
冲击的力量已耗尽而不再。

～崔仁治夫人

对祂来说，审判既已成为过去，我们也不会再被定罪了。

四18 我们既已认识神的爱，就不会惧怕灭亡了。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是祂完全的爱，把我们的惧怕除去。第一，主既差祂的儿子为我受死，祂的爱就是肯定的。第二，祂如今住在我里面，所以我知道祂

爱我。第三，我对将来充满信心，毫无惧怕。诚然惧怕里含着刑罚，而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那些惧怕神的人，神的爱并未能在他们的生命中工作。他们从没有到祂面前来悔改，也未曾接受赦罪的恩典。

四19 我们爱（神）¹⁰，因为神先爱我们。我们爱的唯一真正原因，是神先爱我们。十诫的要求，是要人爱他的神并邻舍，但律法不能够替人带来这种爱。那么，神又怎样可以得到祂按公义所要求的爱呢？祂解决这问题的方法，就是差祂的儿子为我们受死。这样奇妙的爱，使我们的心向祂作出回应。我们说：「你既为我流血受死，从今以后我要为你而活。」

四20 约翰强调，人若口口声声说爱神，却恨自己的弟兄，就是白费心机了。正如车轮的辐条愈接近轴心，辐条之间的距离就愈接近。我们愈与主亲近，也就愈会去爱其它的信徒。事实上，我们对最微小的一个门徒有多少爱，就显示我们对主有多少爱。约翰强调，如果我们不爱所看见的弟兄，就不可能爱他没有看见的神。

四21 约翰在结束这段经文时重申，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就是：爱神的，也当爱弟兄。

二·健全的教义（五1上）

约翰在这里，将属神生命的测试作一总结。他在那里再次提出教义方面的测试，或可称为信仰方面的测试。本章

头三节经文提到信心所产生的果效；先是從神而生，继是爱神，然后是爱其它的信徒，最后是遵守神的诫命。首先提到的，是从神而有生命：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这里所说的信，不是指单单在理性上承认事实，而是接受耶稣是基督，将自己的生命交托给他。

三·爱心和所生的顺从（五1下～3）

五1下 如果我们真的从神而生，我们就必定爱祂。不但如此，我们也会爱祂所生的儿女。这里说明，我们要爱所有的信徒，不单是那些在地上某处一起相交的信徒。

五2,3 信心的第四个果效，是遵从神的诫命。我们若爱神，又遵守他的诫命，从此就知道我们爱神的儿女。真正得救的人会有一个特点，就是渴望实践神的心意。我们甘心乐意地遵守祂的诫命，以此表示对神的爱。主耶稣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

当约翰说，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他的意思不是说信徒遵守诫命时不会遇到任何难处；而是说，诫命正是重生的人所喜爱做的。你若吩咐一位母亲要妥善照顾自己的儿女，你就是吩咐她做一件喜欢做的事。主的诫命对我们来说是最有益的，也是我们里面的新人最为喜爱的。

四·胜过世界的信心（五4,5）

五4 接下来提到胜过世界的秘诀。

整个世界的制度，是一个庞大、诱惑人的机器，经常引诱我们离开神和永恒的一切，促使我们为短暂和感官的事营役操心。世人完完全全地给这些转眼即逝、只满足感官的事物操纵。他们全都成为暂存之事物的奴隶。

只有从神生的人才能够真正胜过世界，因为他们凭信心，眼光能够超越这世上一切转眼即逝的事物，从实质、永恒的角度来看事物。因此，真正胜过世界的人，并不是伟大的科学家、哲学家或心理学家，而是朴实的信徒。他们知道看得见的事物是短暂的，看不见的才是永恒的。只要一瞥从耶稣脸上反射出来的神的荣美，就足以叫世上的一切荣华黯然失色。

五5 我们已经知道，这段经文的主旨，是以信作为有没有永生的测试。约翰指出，胜过世界的人，就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人。他现在进一步将关于主耶稣基督的工作的真理加以阐述。

五·健全的教义（五6~12）

五6,7 他说：「这借着水和血而来的」。研经者对这句子的意思作了许多讨论。有人认为所谓水和血，是指从救主肋旁流出来的水和血（约一九34）。也有人认为水是指圣灵，血是指在各各他所流的血。另外还有人认为这是指自然的生产，因在生产过程中也有水和血流出来。我们在此提出第四种解释，这解释特别考虑到诺斯底主义的异端，而使徒约翰在信中正是要针对这异端。

上文已提过，诺斯底主义者相信基

督是在耶稣受洗的时候临到祂身上，然后在祂受难之前，即在客西马尼园的时候离开祂。换句话说，他们认为：「在十字架上受死的并不是基督，而是耶稣这个人。」这样说无疑是否定了祂为人赎罪的功劳。因此，我们认为，约翰是用水来象征耶稣的受浸，用血来代表祂为人赎罪受死。这两件事，是祂公开传道的起点和终点。约翰要说明，在约但河受浸的耶稣，与在十字架上被钉死的，同样是不折不扣的基督。这借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不是单用水（诺斯底主义者会同意这一点），乃是用水又用血。似乎人心总是要极力否定赎罪的真理。人不介意接受耶稣是一个完美的人，是理想的典范，为我们提供了崇高的道德标准。可是，约翰在这里却要坚持，主耶稣不单是完美的人，也是完全的神，而在约但河里受浸的那一位，也为所有罪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人对基督说：「从十字架上下来吧，我们便相信你了。」他们一心要达到的，就是从脑海中除掉十字架。但约翰说：「这是不行的。没有人拒绝主耶稣基督在各各他成就的完全的救赎，同时又得着祂的。」

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意思是，神的灵不断为与主耶稣有关的真理作见证，约翰正在解释的就是这真理。祂作见证，证明基督不是单借着水而来，乃是借着水和借着血而来，因为这就是神的真理。

五8 英王钦定本和新英王钦定本圣经在本节之前加插：「在天上作见证的

有三：就是圣父、圣道、圣灵，而这三样原为一。」其实这句只在一小撮新约圣经的希腊文抄本中出现。¹¹然而，这对圣经是神默示的真理，并不造成丝毫的影响。有人认为有必要保留这句子，因为其中谈到三一神的三个位格。然而，三位一体的真理并不是单靠这段经文来建立的，圣经中还有很多地方谈到这真理。

约翰既已在上述经文讨论了基督的位格和作为，就在这里进一步说明我们在祂里面的信仰是何等可靠。他说：「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本来神的话已足够成为我们信心的基础，但祂仍不惜纡尊降贵，就这真理给我们三方面的见证。首先，神的灵为真理作见证，证明耶稣基督是神，是世人的唯一救主。圣灵的见证已记录在神的话语上。

然后是水的见证。我们相信，这是指主耶稣受浸时所发生的事。当时，神使天开了，并公开宣告：「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因此，在基督的位格方面，除了圣灵的见证外，父神也亲自加上祂的见证。

最后，是血的见证。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自己作见证，证明祂是神的儿子。没有人将祂的生命夺去，是祂甘愿舍弃的。如果祂只是一个人，祂根本就办不到这事。主耶稣基督的血作见证，证明罪的问题已一次过解决了，且是神所满意的。这三样见证也都归于一。即是说，有关基督完美的位格和完全的作为，他们所作的见证是一致的。

五9 约翰提出一个有力的论据：
「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神的见证更该领受了。」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要相信别人的话。否则，商业活动就要停顿，社交生活也变成不可能的事。我们接受别人的见证，但他们可能会弄错，也可能会欺骗我们。我们的日常生活既是这样，岂不更应相信神的话吗？因为祂不会出错，也不会说谎。不相信神，是最不合理的事。祂的见证是绝对可信的。

五10 一个人接受神为祂儿子所作的见证时，神就把这圣灵的见证放在他心里，将这真理盖印保存起来。另一方面，任何人若不相信神，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因不信神为他儿子作的见证。人以为可以随意接受或拒绝神为基督所作的见证，但约翰要他们知道，拒绝神的见证，就是指控神是说谎的。

五11 约翰将基督的信息作总结：
「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这两个是何等奇妙的真理，就是神已将永生赐给人，而这永生的来源是在他儿子里面。

五12 因此，必然的结论是：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这里的教训最明显不过。永生的来源，并不是教育，或哲学，或科学，或善行，或宗教，也不是教会。人要有生命，就必须有神的儿子。换句话说，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就是没有真正的生命。永远的生命是不可能与耶稣基督分割的。

六·以神的话为确据（五13）

至此，本书已发展到总结的部分。首先，约翰用明确的话来表明他撰写上文的目的。他的目的就是要使所有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都知道自己有永生。如果你有神儿女的特征，你就可以知道自己已经是神家里的人了。本节也教导我们认识另一宝贵的真理，就是得救的确据在于神的话。约翰写下这一切，好叫信徒知道自己有永生。换句话说，写圣经的目的，是要使一切相信主耶稣的，能够有确据知道自己已经得救。他们毋须一厢情愿地冀望，或胡乱地瞎猜，或诉诸感觉，或在黑暗中摸索。说自己已经得救，并非妄断。约翰清楚明白地说明，一切真正信奉主耶稣的人，都可以知道自己有永生。

七·对祷告的信心（五14~17）

五14,15 我们既知道自己有永生，就可以存坦然无惧的心来到主面前。约翰在这两节中把这坦然无惧的心描述出来。我们知道，我们若照神的旨意求什么，他就听祷告，并且回答我们。事实上，我们应小心避免为任何不合祂旨意的事祈求。或许有人会问：「我又何以得知神的旨意呢？」一般来说，神的旨意已透过圣经向我们显明；因此，我们应研读圣经，以致我们可以更清楚知道神的旨意是什么，并知道怎样更有智慧地祈求。

五16 约翰举出一个处境，是信徒可以放胆祈求的；但他同时举出另一个例子，信徒在其中是无从放胆祈求的。

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明显地，这是指在某种情况下，基督徒发觉弟兄在犯罪，而这罪的性质，是不至于使犯罪者死亡的。在这情况下，信徒可以为那犯罪的弟兄代求，求神使他回转。神为那代求者的缘故，必将生命赐给那犯了不至于死的罪的人。

另一方面，也有至于死的罪。使徒约翰说：「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

附篇 至于死的罪

无人能确定地说明至于死的罪是指什么，因此，最妥善的方法，就是把几个被接受的解释列出，然后选择我们认为最可取的一个。

1. 有人认为至于死的罪是指信徒持续再犯而又不肯承认的罪。哥林多前书十一章30节告诉我们，有信徒由于在守主餐时，没有先省察自己，结果便死了。

2. 又有人认为这是指杀人的罪。如果有基督徒在冲动之下杀了人，我们就不能够放胆为他祷告，祈求他得脱死罪，因为神已清楚说明祂的旨意：「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

3. 另有人认为，这里所指的罪是亵渎圣灵的罪。主耶稣说，诋毁祂不是靠圣灵能力而是靠别西卜行神迹的人，是犯了不得赦免的罪，这罪在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

4. 有相信这是指某种特别的罪，例如摩西或亚伦，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所犯

的罪，神施以即时的审判。

5. 最后的一种解释认为，这里所指的是离道反教的罪。我们认为，从上文下理看，这是最合适的解释。离道反教的人，听过基督信仰的各个伟大真理，在理性上认同耶稣就是基督，甚至曾承认归信基督，但他却从未真正得救。他在尝过基督信仰的各种美善之后，却完全否定这一切，并否认主耶稣基督。希伯来书第六章告诉我们，这正是至于死的罪。犯这种罪的人是不能逃罪的，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在整卷书中，约翰一直都以诺斯底主义为针对目标。这些假师傅也曾在基督徒相交的中间。他们曾声称自己是信徒。他们认识信仰的内容，但后来却背弃主耶稣，接受另一套道理，完全否定耶稣的神性，否认祂的救赎工作有充足的果效。面对这些人，基督徒没有条件为他们祷告，祈求他们的回转，因为神已经在祂的话语中说明，他们已犯了至于死的罪。

——

五17 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于死的罪。罪有不同的程度，有些罪的严重程度是不至于造成死的结果的。

八· 知道属灵的真实（五18~20）

五18 由本节开始，约翰重申基督徒信仰中，几点重要而确定的事实，然后庄严地结束这卷书。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这是我们能够肯定

的，凡有神生命本质的人，都不会继续不断犯罪下去。原因就是：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¹²，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跟三章9节所说的一样，这里表示真正的信徒会坚持或保守自己所得的神生命的本质。只有这种人才不会受那恶者的伤害。

五19 对于那些自称有过人见识的人，基督徒的回答是：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翰绝不闪烁其词，在他眼中只有两个范围，不是在祂里面，就是卧在那恶者手下。世上所有的人，不是得救的，就是丧失的，而他们的身分端视乎他们与耶稣基督的关系。诺斯底主义者，你们得好好听清楚！

五20 第三个重要的真理，就是道成肉身。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约翰以这主题来打开这卷书，现在又以其来结束。主耶稣来到这世上，向我们显示祂就是那位真实的，即是真神。只有透过主耶稣基督，我们才能够认识父神。「惟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然后，约翰还说：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再一次，所强调的是我们只有在耶稣基督里面，才得以在神里面。「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这是真神，也是永生。换句话说，约翰所教导的，正是诺斯底主义者所否定的，就是耶稣基督是神，只有在祂里面才找到永生。

玖·结束的提醒（五21）

最后，是约翰结束的劝勉：「小子们哪，你们要自守，远避偶像！」使徒约翰表达的意思其实是：「小心避免任何违背这些事实的教训。」他要信徒保守自己，防避那些不是由众使徒传下来的、关于神的教训。耶稣基督是神；除此以外，任何其它教训都是偶像。约翰在这里的意思，主要不是指雕刻而成的木头偶像。偶像就是取代了真神地位的任何代替品或假神。所指的偶像是指错误的教训，过于指物质的偶像。

大主教亚历山大把这句提醒形容为「警世真言」。我们找不到更好的用词了；因此，我们就用约翰这句警世真言来结束：

「小子们哪，你们要自守，远避偶像！」

评注

¹ (二7) 批判性(NU)文本没有第二个「从起初」。

² (二12) Teknia这个字，字源有生育(孩子)的意思。「小子们」这昵称，正等于苏格兰人亲切的称呼bairnies(孩子)。

³ (二20) 传统(及主要)文本作「你们知道一切的事」(panta)。批判性(NU)文本作「你们全都(pantes)知道」。不难明白，较难理解的会被较为容易的「你们全都知道」所取代。

⁴ (三1) NU文本加上「我们确是如此」。

⁵ (四3) NU文本在「凡灵不认耶稣」一句后，没有「是成了肉身来的」一句。

⁶ (四7,8) 巴列特(G. S. Barrett), The First Epistle General of St. John, 页170~173。

⁷ (四9,10) 挽回祭是指透过献祭，为罪作补偿。在原文里，这字与希腊文的「施恩座」一字有关。英国人杜达带头反对使用这字(及其教义)，而且组成反对阵营，以致大部分的现代版圣经，都追随修订标准本(RSV)，修改了这个用字。然而，这是神学性真理上的一个标准「正统字眼」，我们应予以保留(如英王钦定本和新英王钦定本所作的)。

⁸ (四9,10) 邓尼(J. Denney), The Death of Christ, 第二版, 页276。引文的开头部分显然是来自较早的版本。

⁹ (四14) 温尼(W. E. Vine), The Epistles of John, 页85。

¹⁰ (四19) NU文本没有「他」这个字。

¹¹ (五8) 伊拉斯姆在教皇的压力下，在希腊文新约圣经较后期的版本中加上这些字句(罗马天主教的正统拉丁文武加大译本[Vulgate]圣经有这些字句)。事实上，只有四本十分晚期的希腊文抄本有这些字句，因此不适宜使用。鼓吹没有三位一体的异端人士，乐于指出这些事实，所以我们不可不知其中牵涉的问题。

¹² (五18) NU文本不作「自己」而作「他」，那么「凡从神生的」就应作「那从神生的」，即是指基督。

约翰二书

简介

「（约翰贰书）将使徒约翰另外的一面表露出来。这卷书告诉我们，他是牧养个别心灵的牧者……不管这卷书的对象是地方教会，或……是一位信主的女士……目的都是为了一些特别的人物着想，他十分关心这些人，于是写了这封信。」～彭林姆

壹·在正典中的独特地位

有关使徒约翰这位深受爱戴的初期圣徒，他个人的书信实在是宝贵至极的，我们所能拜读的就只有这封短短的书信和约翰叁书。

基督徒有时会犹豫，我们对其它人，尤其那些自称是信徒的人，到底应「开放」或「关闭」到什么程度。约翰贰书和叁书给我们提供了十分实际的答案。约翰贰书说出将异端拒于家门外（或家庭教会门外）的重要性；约翰叁书则鼓励我们向周游的传道人和宣教士应持「门户开放政策」。

貳·作者

关于作者的外证，约翰贰书较约翰壹书为弱，无疑这是由于约翰贰书篇幅较短，且是私人书信。爱任纽曾引用其中的经文，但他和其它人一样，以为这是约翰壹书的一部分（章节之分只是几个世纪后的事）。俄利根对这卷书抱怀疑态度，但亚历山太的革利免和丢尼修都认为是约翰的书信并加以引用。居普良特别引用第10节，并指出是使徒约翰所说的话。

关于内证，这卷书的风格和词汇，与约翰福音、约翰壹书和叁书一致。虽

然约翰贰书和叁书的卷首与约翰壹书有别，但三者的风格十分相似，没有人会否定三卷书是出于同一位作者的手笔，而且看来写作时期也相近。

事实上并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去怀疑使徒约翰为约翰贰书作者的传统（更详细的资料请参看约翰壹书的简介）。

叁·写作日期

与约翰壹书的情形一样，贰书的写作日期有两个可能。其一是较早（主后60年代），即在耶路撒冷遭摧毁之前；另一则较晚（主后85至90年）。若写作日期是前者的话，写作的地方大概是耶路撒冷；如果是后者的话，就应该是以弗所，即这位年迈的使徒终老之地。

肆·背景与主题

在本书写作之时，初期教会盛行有周游各处的传道人，四出工作；今日在一些地方仍有这种事工。这些福音兼真理的使者，会在他们造访之处，得到信徒家庭和教会接待，供给住宿、膳食，有时还包括金钱。不幸地，假师傅和宗教骗子也毫不怠慢，利用这些习尚来谋取利益，传播异端，如诺斯底主义（参看约翰壹书的简介）。

既然在第一世纪已经有必要警告信徒防避异端和「宗教投机者」，使徒约翰看见今天林林总总的教派、异端、假宗教时，他又会有什么话说呢？

约翰贰书的主题，就是要指出，任何人就我们主的位格传播错误的信息，我们就不应与他合作（10,11节）。

大纲

壹·使徒的问候：恩惠、怜悯、平安（1~3）

贰·使徒的喜乐：顺命的儿女（4）

叁·使徒的嘱咐：活在爱中（5,6）

肆·使徒的忧心：敌基督的骗子（7~11）

伍·使徒的盼望：亲身造访（12,13）

注释

壹·使徒的问候：恩惠、怜悯、平安（1~3）

第1节 使徒约翰在约翰贰书中，介绍自己是作长老的。这可以是指他的年纪，也可能是指他在教会中的身分。从年纪上说，在各个与主耶稣一起生活过的使徒之中，约翰是最长寿的。从身分上来说，他诚然是长老，是监督。因此，两种解释都是正确的，毋须选择。

至于「给蒙拣选的太太」一句，就不容易解释了。一般的解释有三种。

(1) 有人认为蒙拣选的太太是指教会，圣经其它地方把她形容为基督的新妇；这可能是指某一家地方教会。(2) 另有人认为这封信是写给「蒙拣选的古莱雅

(Kyria)」的，即一个妇人名叫古莱雅的。这希腊文名字，可以相等于亚兰文的马大（两者的意思都是「太太」）。

(3) 又有人认为约翰写这封信给一位不知名的基督徒太太，她与所有信徒一样，都是神所拣选的，是基督在创立世界之前所拣选的。

我们认为上述第三个解释最可取；而且，这封写给一个妇人的信件，提醒收信人要防避假师傅，这是尤其有意义的。最初是因为夏娃受撒但的欺骗，罪便进入了世界。「……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提前二14）。保罗在他的书信中提到，有善于吸引妇女的假师傅；他们偷进人家，牢笼「无知妇女……这些妇女担负罪恶，被各样的私

欲引诱」，她们听任何人的教训，但「终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后三6,7）。甚至在现今，异端人士仍然会在白天，当家中的男人出外工作时，登门造访。此外，须提醒儿童防避假师傅。

约翰说，他为真理的缘故，爱这位蒙拣选的太太和他的儿女。蒙拯救的人，都享受着奇妙的相交，他们彼此相爱。如果不是因为他们都喜爱神的真理的话，他们根本就不会爱别人。是神的真理将这些心连系起来——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的心。

第2节 是为真理的缘故一句，有两个可能的解释。这可以指爱所有圣徒的推动力，也可以指约翰写这书信的原因。二者都可以成立。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这里所说的真理，可以指：(1) 主耶稣基督；祂说：「我就是……真理」（约一四6）。

(2) 圣灵；「圣灵就是真理」（约壹五7；参看约一四16,17）。或(3) 圣经；「你的道就是真理」（约一七17）。在我们里面竟有这三者，且会永远与我们同在；这真是足以叫我们赞叹不已！

第3节 约翰的问候是：恩惠、怜悯、平安……必常与我们同在。² 恩惠，是那些应受惩罚的人，得到不配得的恩宠。怜悯，是对那些有罪并可鄙的人，施以同情怜悯。平安，是因着神施恩惠和怜悯，以致人神能恢复和谐的关系。这三种福气都是从父神和他儿子耶稣基

督而来的。父神是来源，儿子是途径。再者，这一切都是在真理和爱心上的，神决不会为赐下这些福气而偏废其一。

貳・使徒的喜乐：顺命的女儿（4）

约翰在这里表示他的快乐，因为他听见这位蒙拣选的太太的儿女……遵行真理。真理不单是用头脑来相信的东西，真理更要在每一日的生活中行出来。耶稣既将真理活生生地体现出来，祂就期望我们的生命，可以成为真理的见证。

叁・使徒的嘱咐：活在爱中（5,6）

第5节 由第5至9节，使徒约翰似在将他第一封书信的概要重述一遍。在头一封书信中，他将属神生命的试验列出来。在这里，他最少重复了其中三样——相爱（5节）的试验，顺服的试验（6节），道理教训的试验（7~9节）。

第6节 首先，他向读者重提信徒之间要相爱的命令。在这里，爱的意思是指无私地为了他人的利益而付出。爱不会问「我可以从这人身上得回什么？」而是问「我可以为这人做什么？」故此，爱的具体表现，就是照他的命令行。从神的角度说，除非我们遵照主的命令和神的真理而行，否则我们不能够真正地去爱。

肆・使徒的忧心：敌基督的骗子（7~11）

第7节 本节将我们带到道理教训的试验去。主要的问题是：「神是否确曾成为人，就是耶稣基督？」答案是响亮的「是！」诺斯底主义者³相信，真神基督确曾有一段时间降临在拿撒勒人耶稣身上。但约翰却坚称，耶稣基督在过去、现在，一直到永远都是神。

第8节 因此，约翰提醒读者：「你们要小心，不要拆毁我们已经完成的工作，却要得着美满的赏赐。」（圣经新译本）换句话说，就是你们要在主耶稣基督的真理上站稳，好叫我们在你们当中的努力不至于白费，而我们（众使徒并他们的门徒）就可以得着美满的赏赐。

第9节 当约翰说：「凡越过⁴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他是指着假师傅说的。所谓越过，即超过许可的范围。这正是异端人士的做法；他们声称拥有新的亮光，并教导一些神没有在圣经中启示过的教训。他们并没有留在基督所启示的范围内，或守着基督的教训，这大概是指基督亲自启示的教训，也可以是指圣经中一切关于基督的教训。约翰在本节强调，异端人士或会声称自己认识神；但如果他并不相信主耶稣完全的神性兼人性，那么他心里根本就没有神。人只能透过神的儿子来认识神。「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一四6）

第10,11节 这是整卷书的中心。这里有很重要的提醒，告诉我们应如何面对登门造访的假师傅。约翰所针对的，不是一般的访客，而是宣扬敌基督教训的人。我们应否请他们进来？应否给他们奉茶？应否资助他们或买他们的书籍和刊物？答案是，我们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这些人是基督的敌人。款待他们，就等于站在反对救主的人那边。有时，我们或会让这些人到我们家里来，却不知道他们否认基督。这几节经文所说的，并不是指这种情况。但如果我们知道某人是假师傅，却仍与他为伍，这就是对基督不忠了。经文不适用于一般的访客。我们会经常招待非信徒，目的是帮助他们归信基督。然而，这里所论的，是一些否定耶稣基督的神性兼人性的宗教教师。贺格解释说：

我们丝毫不可让人产生错觉，以为反对基督并没有什么大不了，也不可让反对的人有影响其它人的机会。⁵

伍·使徒的盼望：亲身造访 (12,13)

第12节 约翰本来还有很多事情要告诉这位蒙拣选的太太。不过，他却在这里搁笔，因为他期望在短期内能够亲身造访，与他们当面交谈。相对于用纸墨写出来，亲身面谈当然畅快得多了！比起今日要凭信心与救主相会，他日能够与祂面对面，这是何等精彩的事！诚

然，到时我们的喜乐就可以满足！

第13节 因此，约翰在结束时说：「你那蒙拣选之姊妹的儿女都问你安。」我们并不知道他们是谁，但将来我们要与他们相会，享受彼此的相交，并与写这封信的挚爱使徒约翰相交；最美丽的，就是能够亲自与救主相交。阿们。

评注

¹ (第1节) 这个说法的可能性较低。希腊文「拣选」一字 (Eklektē, 伊莱克达)，可以是一个专有名词，而「太太」则可以是称呼，即「伊莱克达太太」。

² (第3节) 批判性文本 (NU) 和主要 (M) 文本都作「我们」。希腊文的「你们／我们」，「你们的／我们的」相差只是一个字母而已，因此在抄本方面往往出现问题。（例如第8节，NU文本并不是「你们」，而是「我们」。）

³ (第7节) 有关诺斯底主义，请参看歌罗西书注释的简介。

⁴ (第9节) NU文本作「超越」或「延展」 (pragōn)，而不是TR及主要文本的「越过」 (parabainōn)。

⁵ (第10,11节) 何格 (C. F. Hogg)，What Saith the Scripture?，页143。

约翰三书

简介

「总括来说，这是有关使徒时代基督徒生命最后的描述，是值得圣经研究者深思钻研的。其中所揭露的实况虽然殊非理想，但却见证着一个在成长中的信仰所拥有的自由和活力。」～魏斯科

壹·在正典中的独特地位

虽然约翰三书是新约圣经中篇幅最短的一卷（在原文比约翰二书仅短了一行），但仍足以证明「圣经都是……有益的」这一真理。象约翰二书一样，三书的主要字眼是爱和真理。然而，与约翰二书的分别，在于二书展示爱坚定的一面，就是拒绝与那些不教导真理的人打交道；而三书则表明爱温情的一面，就是帮助那些广传真理的人。

贰·作者

约翰三书的外证与二书的相似。由

于这两封书信既简短又个人化，因此不像约翰一书般有较广泛的外证。这是不难理解的。

俄利根和优西比乌将约翰三书列为「有争执经」之一，即属于具争议的书卷。亚历山大的革利免和丢尼修接受约翰壳书，耶路撒冷的欧利罗亦然。穆拉多利经目却没有清晰的立场。

本书的内证与约翰一、二书相同。这三卷书各自支持其它两卷书的真实性。

传统一直以使徒约翰为约翰三书及其它两卷约翰书信的作者，人们也没有什么有力的理由去怀疑这观点。

叁 · 写作日期

与约翰一、二书相同，本书有两个可能的写作日期。如果约翰是在耶路撒冷被毁前在该城写成本书，那么成书日期就应在主后六十年代。但有较多学者赞成较晚的成书日期，即认为约翰是在以弗所生活和事奉时写成的。因此，一般接受本书写作日期是在主后八十五至九十年间。

肆 · 背景与主题

这封简短书信的背景生动地描绘了

第一世纪后期的教会生活。使徒约翰只消用简洁的笔触，就将三个人物描划出来：乐于接待人兼属灵的该犹；值得推荐的低米丢；自私自利、没有爱心的丢特腓。丢特腓代表了自以为是的人，任何形式的教会都有这样的人。另一方面，他的出现也揭示一个趋势，就是在原本由众长老共同领导的教会中，其中一名长老渐渐得势，凌驾其它的长老。这趋势到第二世纪以后，演变成为「君王式主教统治」（即由一位监督或主教来支配、治理教会）。

大纲

- 壹 · 问候 (1~4)
- 贰 · 敬虔的该犹 (5~8)
- 叁 · 专制的丢特腓 (9~11)
- 肆 · 热心的低米丢 (12)
- 伍 · 约翰的计划和祝福 (13~15)

注释

壹 · 问候 (1~4)

第1节 跟约翰二书一样，约翰在这里称呼自己为长老。他写这封信给亲爱的该犹，就是他在真理中（圣经新译本）所爱的。虽然我们不能肯定这里所

说的该犹，是否罗马书十六章23节或使徒行传二十章4节所提到的那一位；然而，就在这短短几节经文中，我们对他已有不少认识。首先，我们得悉他是一位别人所亲爱的信徒，他的生命为其它信徒所称道。

第2节 不过，显然他的身体状况就不太好了，因为约翰祝福他身体健壮，正如他的灵魂兴盛一样。约翰说我愿你凡事兴盛时，相信并不是指财富或物质上的兴盛。他所指的，是身体方面的健康，因为在下一句便说身体健壮。

我们是否希望自己身体的状况，与属灵的状况相称呢？不幸地，我们往往关心自己的身体，多于留心自己的灵魂。难怪迈耳语带讽刺地说：

我们不宜应用本节来祝福每一个朋友，因为如果他们身体的状况与灵魂相称，他们就会马上病倒了。¹

本节所说的，显然与很多所谓「信心治病者」所教导的相反。他们辩称，所有疾病都是由生命中的罪带来的。人若未能得治愈，乃是因他缺少信心所致。显然地，该犹的情况并非如此。他的属灵状况良好，但身体的状况却不太好。这证明我们不能用人的身体状况，来判断他的属灵状况。

第3节 有弟兄来证明该犹心里存的真理，并他如何按真理而行时，使徒约翰就感到甚喜乐。诚然我们将真理存在心中是好事，但更好的是透过我们的生命将真理展现出来。我们不但应持守真理，更应该让真理承托我们。人们会喜欢看见行出来的道过于听道。在这个着重事实的时代里，没有别的比圣洁生活更能让人看见神。

第4节 约翰对此这样重视，他这样说：「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或许我

们多半会认为，在基督徒的生命中，能够领人归主是最大的喜乐；然而看见多人在黑暗的权势中，蒙神拯救进入祂爱子的国度里去，实在是精彩之至。然而，眼见那些声称是已经得救的人，又回到未信主时的生活里去，就象猪回到泥巴里去滚，狗回头吃它吐出来的秽物，那种痛心是无从衡量的。另一方面，能够眼见自己灵里所生的儿女，在恩典中不断在主里成长，确是叫人兴奋的。这再一次说明，在我们竭尽所能传福音之时，栽培工作又是何等的重要。

貳·敬虔的该犹（5~8）

第5节 该犹特别乐于款待周游各处传福音的人，招呼他们到家中。他不但乐于款待他认识的人，也乐于款待作客旅的弟兄²。约翰说，他在这工作上是忠心的。从新约圣经看，在神的眼中，乐意接待人是十分重要的。我们服侍属主的人，就等于是服侍自己（太二五40）。另一方面，不接待主的仆人，就等于是不接待主自己（太二五45）。有人曾经接待客旅，「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来一三2）。许多人可以作见证证明，透过接待他人的服侍，饭餐竟变成了主餐（路二四29~35）；儿女因此归主，家人与主的关系也更接近。

第6节 服侍是有奖赏的。该犹的慈心，为全教会所认识。不但如此，他的名字永远铭刻于神的圣言上，记念他是一个将家庭开放，心灵敞开的信徒。还有，将来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他要得奖

赏，原因是「人因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赏赐」（太一〇41）。一切曾接受他款待的传道者，在将来要得的赏赐，该犹都有分。对于那些不能传道的信徒来说，这是值得谨记的：你只要为主名的缘故，接待传道者，将来就可以得到传道者的奖赏。神会报答一切的善行！神会将祂的慈爱赐给慈爱的人作冠冕。

约翰在这里提醒该犹，他若配得过神，帮助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帮助他们往前行，不单是友善地送他们上路，而且给他们足够的供应。我们与那些传扬神的话和教导我们的人分享财物时，本节经文正给我们定下一个更高的标准。

第7节 为什么该犹应帮助这些周游四方的福音使者呢？约翰告诉该犹一个特别的理由：因他们是为主的名出外，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这些人单单倚靠主来供应他们所需。他们不会接受非信徒的支持，因为这样做就表示他们的主没有足够条件供应他们，同时也会使未信的人自以为义。对于今日基督教圈子中惯用的筹款方法，这是何等的训斥！这也清楚地提醒我们，我们有特别的责任去帮助主的仆人。他们为了永生神的缘故，凭信心出去传道，没有让任何人知道生活上的需要，而是单单仰望主的供应。

第8节 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接待³他们的意思，就是尽我们所能去帮助他们；因为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我们

乃是协助传播真理。

叁·专制的丢特腓（9~11）

第9节 显然地，约翰曾写信给教会提到这方面的事，但他的信件却被一个名为丢特腓的人阻截；这人自视太高了。他根本上就是教会中的独裁者。他的罪就是骄傲，自我膨胀，紧抓着以为属自己的权力，并美其名曰维护地区教会的自治权。丢特腓已经忘记了，基督才是教会的头，或许他根本就没有这种认识！他已经忘记了，圣灵才是基督在教会中的代理人或代表。人决没有权统管、作决定、接受，或拒绝。这种行为是以教皇专权的做法，是神所憎恶的。毫无疑问，丢特腓会为他的行为找借口，说是为捍卫真理的缘故。当然，这其实是谎言！他以对主忠心为借口，拒绝接待使徒，其实正替真理带来无形的伤害。他不但拒绝接待约翰，还拒绝接待其它弟兄。

第10节 他不但拒绝接待这些真正的信徒，还将接待他们的信徒驱逐出教会。他给权力冲昏了头脑，竟用恶言妄论神真正的仆人。约翰下次再造访这家教会时，必提说他所行的事！这些自封的教皇，受不了被人公开地用神的话来责备。他们保持势力的方法，是进行不为人所知的聚会，并施以恫吓的手段。

第11节 约翰劝勉该犹，不要效法这种恶行，而应效法善。善行证明行善的人与神的关系。既是如此，使徒约翰似是极度怀疑丢特腓的属灵状况。

肆·热心的低米丢（12） 出处不详。

低米丢可能是这封信的送信人。无论如何，他行善，有众人给他作见证，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何勒说：

留意，这里不是说他给真理作见证，而是说真理给他作见证。低米丢并不是测验真理的标准。相反，真理是评估低米丢的标准；而经过评估后，证明他是符合标准的。⁴

伍·约翰的计划和祝福（13 ~15）

约翰结束这封信的方式，与他结束二书的方式大致相同——暂缓讨论，直至相聚才当面谈论。这三封约翰书信的确叫我们获益不少，让我们可以了解初期基督信仰的面貌，并替神的儿女立下古今合用的指导。不久我们都会在天家见面，到时我们便可以更完全地明白神启示中的模糊之处了。

评注

¹（第2节） 迈耳（F. B. Meyer），Through the Bible Day by Day, VII:164, 165。

²（第5节） 批判性的（NU）文本作「特别是（希腊文是touto，字面意思是「这个」）作客旅的」。

³（第8节） NU文本作「供给」（hupolambanein），而不是TR及主要文本的「接待」（apolambanein）。

⁴（第12节） 何勒（F. B. Hole），